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

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购买额度需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即50,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

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